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6/7/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工作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200	100	100	
5.02	例：王××	0	100	50	
5.03	例：杨××	0	0	50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52,362.12万元	是	否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万元	101,398.55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6,7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1,7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40亿元	1,434,533.36	1,466,233.36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FD0G		
成立时间	2020-06-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550号1幢2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362.22	484,521.10
	负债总额	458,294.05	362,880.44
	资产净额	120,068.17	121,640.66
	营业收入	228,231.54	967,592.30
	净利润	-1,572.49	-12,063.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乔永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0379507M		
成立时间	2003-07-07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83.43	487,220.37
	负债总额	206,985.24	140,497.53
	资产净额	348,898.20	346,722.84
	营业收入	81,709.87	204,169.17
	净利润	2,175.36	14,341.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2年3个月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1,700.00	6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86,7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3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就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对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并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皖维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60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皖维集团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胜利先生、陶勇先生、刘帮柱先生、秦建辉先生、庄巍先生、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向阳先生、李喜峰先生、陈爱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爱华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提名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关于提名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关于提名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关于提名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关于提名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关于提名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关于提名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关于提名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关于提名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0日在宁波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胜利：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合肥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胜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胜利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　勇：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2026年3月，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广西区域总裁，浙江区域总裁。2026年3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皖维专班负责人。

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帮柱：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帮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帮柱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秦建辉：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2017年10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北京元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公司原阳县通航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兼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工程事业部总法律顾问，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5年10月至今，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

秦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相关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建辉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庄　巍：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2008年4月至今，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同时于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兼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5.85万股。庄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巍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凤凤：女，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21年2月，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凤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03.70万股。李凤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凤凤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志勇：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党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偏光片行业专家。200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偏光板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7万股。朱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志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向阳：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全球前2%终身科学影响力科学家，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委员，低碳有色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有色冶金系系主任；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多门学科的责任教授，学科带头人。目前兼任A股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向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喜峰：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民革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现任上海大学新型显示技术及应用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李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喜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爱华：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A股上市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股上市公司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爱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永清：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一级律师。2000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硕士生兼职导师，浙江万里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赵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永清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950,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981,305	98.4449	是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990,198	98.4495	是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849,007	98.375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971,603	98.4398	是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841,486	98.3717	是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005,208	98.457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069	13.0601	是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4,962	13.3205	是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71	9.186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367	12.7760	是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50	8.9664	是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972	13.759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杉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管。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窦啟玲女士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3、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啟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雅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窦啟玲女士、窦雅琪女士、陈轩先生，其中窦啟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轩先生、窦啟玲女士、梁亮女士，其中陈轩先生为主任委员；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梁亮女士、窦啟玲女士、彭文宗先生，其中梁亮女士为主任委员；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彭文宗先生、窦雅琪女士、梁亮女士，其中彭文宗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窦雅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周弋先生、王化文先生、蒲健女士、蒋先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宪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周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

1、窦啟玲：女，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啟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42%，除与公司现任董事窦雅琪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2007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分校会计专业，2023年取得瑞士日内瓦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窦啟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曾宪体：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财务中心稽核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医疗事务部财务总监。

曾宪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彭文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5、陈轩：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国执业药师、初级制药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国（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海南国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欧美制药企业）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海南施达制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财务副经理，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富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6、梁亮：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日本文部省博士奖学金，于日本东北大学（QS前100）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承担研究生《内部控制学》、MBA《财务报表分析》与《投资学》，及本科《金融学》等课程教学。主持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能力。

梁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7、周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商务主任；曾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经理、OTC公司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

周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6%，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8、王化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新佳瑞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大区经理、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县上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化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9、蒋先洪：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营销费用稽核部部长、销售财务部部长、公司往来会计主管。

蒋先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0、蒲健：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曾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项目部部长、监事，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蒲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0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1、周光欣：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周光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代表董事姜韬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姜韬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另外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姜韬：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IT信息中心总监、合规部部长。曾任公司市场部学术经理、信息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姜韬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50,000万元 （含本次10,000万元续期）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00（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亿元整。其中1亿元为原有担保额度续期，新增担保额度1.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相关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3JBE6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侨飞路25号		
注册资本	49,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240.76	293,553.99
	负债总额	272,557.55	249,743.92
	资产净额	46,683.21	43,810.0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大于70%，公司对泰来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亿元（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3.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8.84亿元（含本次担保，其中担保所涉的美元金额已按照2026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01%。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